附件

平罗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

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土地储备制度，加强土地宏观调控，强化土地储备管理，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。根据原国土资源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规〔2017〕17号）精神，结合平罗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有效利用土地储备机制，盘活存量土地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2023年的工作目标，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，保障城镇建设用地需求，促进土地集约利用，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和城市经营运作水平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**（一）按照本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合理确定计划总体目标**

**（二）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低效、闲置土地**

**1.是国有和城镇集体用地的收储开发。**

**2.是供而未用、用而未尽等闲置收回土地的收储利用。**

**（三）适度控制投资规模，保障土地储备健康发展**

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和土地储备，同时要与储备土地供应及资金回笼相衔接，降低资金运行风险。

三、2023年度总体安排

1. **土地储备总量**

上年结转土地储备面积623.10公顷，本年度拟新增土地储备面积7.83公顷，年度储备土地开发面积7.83公顷，年末结存面积623.10公顷。

1. **土地收储资金安排**

2023年计划安排土地储备开发投资543.21万元。土地收储开发资金从土地出让收益资金中安排，不足部分从县财政其他收入中列支。

1. **储备土地供应**

2023年计划供应储备土地7.83公顷，其中：经营性住宅和商服用地7.83公顷。

四、计划实施

县财政部门主要承担土地收储开发资金的落实；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土地储备计划的执行，按照市场需求，及时做好储备土地的供应，加快资金回笼；城关镇人民政府和县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土地收储供应前置工作，推进土地储备计划实施。

在土地收储实施过程中，如确需对计划进行调整的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附表：1.平罗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

2.平罗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表

附表1

平罗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

 单位：公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（镇） | 地块名称 | 土地坐落 | 土地面积 | 土地来源 | 土地类型 | 原用途 | 规划用途 | 备注 |
| 1 | 城关镇 | 宁平储2023-1 | 50-5#地块，位于县城南区南一路东侧，田州路南侧，桥鑫A区东侧，二小预留学习园地北侧。 | 1.8697（28.05亩） | 征收和转用 | 新增 | 建设用地、农用地 | 商住 |  |
| 2 | 城关镇 | 宁平储2023-2 | 52-4#地块，位于县城文昌路与发行路交汇处西南角，东与南皆邻星河家园。 | 3.2451（48.68亩） | 征收和转用 | 新增 | 建设用地、农用地 | 商住 |  |
| 3 | 城关镇 | 宁平储2023-3 | 58-5#地块，位于县城唐徕大街与文昌路交汇处西南角，西与南皆邻和平新居小区。 | 2.7140（40.71亩） | 征收和转用 | 新增 | 建设用地、农用地 | 居住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 7.8288（117.44亩） |  |  |  |  |  |

附表2

平罗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表

 单位：公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地块名称 | 土地坐落 | 土地面积 | 规划用途 | 拟供应时间 |
| 1 | 宁平储2023-1 | 50-5#地块，位于县城南区南一路东侧，田州路南侧，桥鑫A区东侧，二小预留学习园地北侧。 | 1.8697（28.05亩） | 商住 | 2023年12月31日前 |
| 2 | 宁平储2023-2 | 52-4#地块，位于县城文昌路与发行路交汇处西南角，东与南皆邻星河家园。 | 3.2451（48.68亩） | 商住 | 2023年12月31日前 |
| 3 | 宁平储2023-3 | 58-5#地块，位于县城唐徕大街与文昌路交汇处西南角，西与南皆邻和平新居小区。 | 2.7140（40.71亩） | 居住 | 2023年12月31日前 |
|  | 合计 |  | 7.8288（117.44亩） |  |  |